

传统还是现代 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现状

范叶超

摘要 本文通过对江苏省武进市新生代农民工进行抽样问卷调查,初步明确了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现状。研究发现:1. 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现状呈现一些现代性的特征,但仍然受传统婚恋模式的影响;2. 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内部存在明显的高未婚率的问题,但导致这种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3. 新生代农民工生育意愿较弱,但具有较强的赡养老人的意愿。

关键词 新生代农民工 婚恋模式 婚恋观现代化

基金项目 本文是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赞助的“新生代农民工的文化适应与身份认同”课题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范叶超 厦门大学社会学专业本科生。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1)01-180-02

一、前言

目前,有关新生代农民工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流动原因、生存状况、市民化、主观诉求、社会认同、城市社会适应等方面,并取得了相当的研究成果。然而,有关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方面的研究却显得相对不足。众所周知,新生代农民工的年龄大多为30岁以下,“恋爱择偶、结婚成家、生育抚养”是他们面临的基本生活问题和发展问题^①,再过几年他们还将可能面临赡养老人的义务。因此,基于这样的社会现实以及国内学者的研究不足,本研究仍将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状况作为研究主题,试图明确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现状及相关影响因素。

本研究所用的问卷资料,源于2009年8月在江苏省武进市进行的“新生代农民工生活状况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以滚雪球抽样方式进行的,调查样本设计为16-31岁,共发放问卷400份,回收问卷386份,其中有效问卷385份。在有效问卷中,男性和女性分别为59.4%和40.6%,23.0%的样本来自独生子女家庭,77.0%的样本来自非独生子女家庭。

二、调查发现

(一)已婚率

如表1所示,在调查样本中,未婚者的人数远远高于已婚者,已婚者的比率为20%,而未婚者的比率却高达80%。从不同年龄层看,16-20岁样本中,已婚者和未婚者的比例分别为5.4%和94.6%;21-25岁样本中,已婚者和未婚者的比例分别为23.6%和76.4%;26-30岁样本中,已婚者和未婚者的比例分别为63.2%和36.8%;31岁样本中,已婚者的比例则为100%。这样的调查结果说明,在新生代农民工中,确实存在高未婚率的现象,但是调查样本中,46.1%的样本并没有达到最低适婚年龄20周岁,因此实际未婚率应该不包含这个年龄层。在21-25岁、26-30岁、31岁几个年龄层中,随着年龄的增长,未婚率也在明显下降,至26-30岁减为一半以下(36.8%),至31岁几乎不再存在未婚者。因此,新生代农民工的高未婚现象,仅仅局限于21-25岁的年龄层中。另外,Lambda值和其相对应的P值说明,这一结果具有相当的解释力。

表1 不同年龄层样本的婚姻经历

	已婚(20.0%)	未婚(80.0%)	合计(100.0%)
16-20岁	5.4%	94.6%	100.0%
21-25岁	23.6%	76.4%	100.0%
26-30岁	63.2%	36.8%	100.0%
31岁	100.0%	—	100.0%

Lambda=0.150 p=0.000

(二)通婚范围

如表2所示,在已婚者中,配偶大多为自己的同乡(52.1%),其次是外乡非城镇户口者(21.1%),而配偶是城镇户口者很少,所占比例仅为14.1%。在未婚者中,其配偶选择意愿情况和已婚者接近,绝大多数的未婚者倾向与自己的老乡组成家庭(43.0%),而倾向与城镇户口者和外乡非城镇户口者组建家庭的比例分别为15.4%和13.6%。另外还可以指出,男性样本希望与同乡组建家庭的比例为43.3%,而希望与城镇户口者和外乡非城镇户口者组建家庭的比例分别为15.3%和17.2%;女性样本希望与同乡组建家庭的比例为50.3%,而希望与城镇户口者和外乡非城镇户口者组建家庭的比例分别为12.8%和12.1%。这样的调查结果说明,(1)已婚者自不必说,即使未婚者也大多数希望与自己的同乡组建家庭;(2)与男性新生代农民工相比,女性新生代农民工相对更倾向与自己的同乡组成家庭,与外乡农村人和城镇人组建家庭的愿望没有男性强烈。

表2 不同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的通婚范围

	同乡	城镇人口者	外乡非城镇人口者	其他	合计
已婚	52.1%	14.1%	21.1%	12.7%	100.0%
未婚	43.0%	15.4%	13.6%	28.0%	100.0%
男性	43.3%	15.3%	17.2%	24.2%	100.0%
女性	50.3%	12.8%	12.1%	24.8%	100.0%

(三)婚恋观

如表3所示,在被问及婚恋的决定因素时,71.8%的样本回答“自由恋爱”,也有少量的样本选择了“金钱地位等基础物质基础”(16.8%)和“门当户对”(6.2%);在被问及维持婚姻的最重要因素时,66.9%的样本选择了“夫妻感情的持久长短”,21.6%的样本选择了“经济实力”,而选择“社会舆论”的样本比例仅为3.2%;在被问及如何看待离婚、再婚等现象时,考虑过这个问题的样本50.4%表示可以理解,但是实际认为自己遇到类似情况也会这样选择的样本却只有20.5%,表示无法理解的样本比例为14.6%。

表3 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观

决定婚恋最主要的因素	维持婚姻最重要的因素	怎么看待离婚、再婚等现象
物质基础 16.8%	夫妻感情 66.9%	理解,类似情况也会这样选择 20.5%
门当户对 6.2%	经济实力 21.6%	理解,但自己不会这样做 29.9%
自由恋爱 71.8%	社会舆论 3.2%	无法理解,也不会这样选择 14.6%
其他 5.2%	其他 8.3%	不知道,没考虑过 35.0%
合计 100.0%	合计 100.0%	合计 100.0%

(四)婚恋行为

如表4所示,在回答结婚和打算结婚的年龄时,4%的样本选择了“20周岁及以下”,70.2%的样本选择了“20~25周岁(含25)”之间,未达适婚年龄的样本大多希望在这个年龄段结婚,选择在25周岁以上结婚的样本占25.8%。

(五)生育意愿和赡养意愿

样本的生育意愿和赡养意愿的调查结果,如表4所示。可以发现,94.9%的样本在被问及理想的家庭子女数时,都选择1个或者2个,其中,选择最多只要1个子女的样本占52.0%,超过一半。在回答婚后是否会在经济上给予父母帮助时,72.4%的样本回答“会”,9.8%的样本选择“不会”,17.8%的样本选择“视情况而定”;在回答是否会在父母年老的时候离开父母时,88.5%的样本表示不会这样做,占绝大多数。

表4 婚龄、理想家庭子女数以及赡养意愿

结婚或打算结婚年龄	20周岁及以下 4.0%	20-25周岁 70.2%	25周岁以上 25.8%
理想的家庭子女数	0个 2.7%	1个 49.3%	2个 45.6%
			3个及以上 2.4%
婚后是否会在经济上予以父母帮助	会 72.4%	不会 9.8%	视情况而定 17.8%
是否会在父母年老时离开他们	会 3.5%	不会 88.5%	视情况而定 8.0%

三、结论与讨论

(一)通婚圈的扩大和婚恋观的现代化

关于第一代农民工的研究一致表明,第一代农民工的通婚圈是非常狭小的,以血缘和地缘为主的婚恋对他们产生了重要影响^①;本研究关于新生代农民工选择或愿意与城镇人口、外乡非城镇人口结婚的调查结果表明,其在婚恋对象的选择上已经开始由传统的血缘、地缘为主,向业缘的方向过渡和转变,农民工群体传统的狭小的通婚圈正在逐渐扩大。

美国社会学家阿列克斯·英克尔斯和戴维·H·史密斯在《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中的个人变化》一书中提出一个重要观点,工厂可以培育人的现代性;“趋向现代化的个人改变是个人与其社会环境之间的一个互动过程”,并认为城市经历(如大众传播媒介、学校经历、工厂经历)间接影响人的现代性^②。调查发现,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的现代化受其城市经历的影响,由于有了在城市工作和生活的经历,他们在婚恋时,更加倾向于自由恋爱,选择配偶的标准也呈现了多样性,认为夫妻感情是维持婚姻的最重要的因素,对一些现代性的婚恋现象表现出一定的宽容和理解,这些都表明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观已经趋向于现代化,也是其长期受城市的现代文化和价值观念共同作用的结果。婚恋观的现代化可能直接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导致了以往学者所研究的诸如“闪婚”、婚前性行为等现代性非常强的婚恋行为。此外,调查表明,新生代农民工在生育方面趋于保守,传统的“多子多福”的生育理念已经在发生改变,这也是婚恋观现代化特征的重要体现。

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断定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观已经实现了现代化。总体来讲,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观还是趋于保守的,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大多数新生代农民工的择偶对象仍然是老乡,这表明传统的血缘婚姻仍然对新生代农具有很大影响;其二,虽然大部分新生代农民工趋向于自由恋爱和有感情基础的婚姻,仍有一部分人认为决定婚恋的主要因素是物质基础或门第、社会舆论等传统因素;其三,虽然新生代农民工对一些现代性较强的婚恋行为表示了宽容和理解,但是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人实际上并不支持这些行为。

(二)高未婚率及原因分析

以往学者所做的很多研究,都有涉及新生代农民工的高未婚率问题,“新生代农民工的平均初婚年龄已经大大高于传统农民工”^③,并分析了这一问题对新生代农民工本身和社会可能造成的影响^④。笔者在研究中也发现,新生代农民工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的高未婚率现象,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不一定都在适婚青年的范畴之内。根据调查结果,我们可以看出,随着年龄的增大,未婚率在不断下降,已婚率在不断增加,未婚率或已婚率明显与年龄相关。将新生代农民工的未婚率与第一代农民工工作比较或撇开婚龄限制来单独探讨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的未婚率都是不客观的,也是意义不大的;

第二,新生代农民工婚恋的可能性不高。笔者认为,这不仅仅是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的高未婚率的原因,也是整个农民工群体未婚现象研究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每天工作时间都非常长,劳动强度较大,他们在城市工作期间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婚恋。此外,从新生代农民工每年的留城时间来看,他们每年在老家生活的时间是很少的,传统的地缘婚姻对他们的影响不大,即他们在家乡确定婚恋对象的可能性,也因此减弱;

第三,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观的现代化。相对于父辈而言,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观念明显呈现了现代化的特征,并对他们的婚恋行为直接产生影响。新生代农民工婚恋观的现代化使得他们当中大部分人在婚恋的选择上具有更多的主动性,婚恋不再是一件为家族传宗接代的任务,对婚恋的标准也有所提高,渴望自由恋爱和现代化的婚姻,并不急着将自己的婚恋确定下来,因此整体上新生代农民工较第一代农民工婚龄有所推迟也是可以理解的。

(三)弱生育意愿和强赡养意愿

通过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新生代农民工的生育意愿具有一定的保守性:传统的“多子多福”的观念在他们身上并没有得到体现,他们更希望只生一个或两个小孩。笔者认为,计划生育政策对部分新生代农民工现在所处的家庭结构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种影响直接对他们的生育观念造成影响,使得他们更倾向于子女少的家庭;另一方面,他们的城市经历使得他们对子女的生育问题有了初步的现代性的理解,如对子女的现代教育问题等,他们对自身的现在所具备的物质条件和所处社会环境的判断,认为现代社会子女少的家庭或核心化家庭可能对培养子女更加有利。如果生育观念影响生育结果的话,我们可以判断新生代农民工在家庭规模上会越来越趋向于核心化和小型化,整体上对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在赡养意愿方面,大多数新生代农民工在经济上愿意给予父母帮助,不会在父母年老的时候离开父母,这些都表明他们愿意履行和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新生代农民工中很大一部分父母也是农民工,笔者认为研究新生代农民工对父母的赡养意愿对解决当前第一代农民工返乡、退休等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具有重要意义。

注释:

① 风笑天:《农村外出打工青年的婚姻与家庭:一个值得重视的研究领域》,《人口研究》2006(1)。

② 陆益龙:《户籍隔离与二元化通婚圈的形成——基于一个城郊镇的分析》,《开放时代》2001(9)。

③ 阿列克斯·英克尔斯、戴维·H·史密斯:《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中的个人变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④ 吴宏宇、谢国强:《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利益诉求及角色变迁——基于东莞塘厦镇的调查分析》,《南方人口》2006(2)。

⑤ 朱永:《新生代农民工研究》,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